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2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陳裕鴻

被告 吳佳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2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其中新臺幣75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13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波賽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彭元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5,077元（包含：鈹金費用18,048元、烤漆費用23,838元、零件83,191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77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知道從後方撞原告是有錯的，而原告修車費
06 用對於被告來講是很大的金額，事發後被告有一直打電話給
07 原告，但原告都沒有接，過了一年左右才接到南山致電被
08 告，並直接與被告說要賠償對方12萬餘元，被告認為原告要
09 求之理賠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3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情形，
18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2 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
23 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各當
25 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
26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27 證。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
29 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30 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
31 理賠申請書、訴外人彭元奎汽車駕駛執照影本、道路交通事

0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
03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06 參（見本院卷第41至47、49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7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
08 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9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4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鈹金費用18,048元、烤漆費用23,838元、
15 零件83,191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
16 院卷第25至31、3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
17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8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9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0 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為
22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4 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08年3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
25 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則至113年4月10日發
26 生系爭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2月，則
27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22元（詳如附表
28 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29 50,208元（計算式：鈹金費用18,048元+烤漆費用23,838元
30 +零件8,322元=50,208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1 50,20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至被告雖以原

01 告請求理賠金額過高等語為抗辯，然均未具體指摘何項項目
02 請求金額過高，且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辯解自不
03 足採信，併予敘明。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2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6 213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0,208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3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1 附表：

01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3,191 \times 0.369 = 30,6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3,191 - 30,697 = 52,494$
第2年折舊值	$52,494 \times 0.369 = 19,3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494 - 19,370 = 33,124$
第3年折舊值	$33,124 \times 0.369 = 12,2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124 - 12,223 = 20,901$
第4年折舊值	$20,901 \times 0.369 = 7,7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901 - 7,712 = 13,189$
第5年折舊值	$13,189 \times 0.369 = 4,86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189 - 4,867 = 8,322$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322 - 0 = 8,322$

15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890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書記官 王宇彤